# 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實施專案

112.0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辦理目的

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(體系)檢定與證照之內容為導向,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,使學生具備鑑定機制所訂之能力,畢業後能隨即發揮所長,解決產業人力斷層,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實施專案」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通過政府機構(或其委託單位)、民間專業機構舉辦之檢定,並取得證照 之本校學生。
- 二、證照需符合優勢領域產業(薄膜科技、半導體、量子資訊、生醫科技、能源科技、智慧製造),不含英語文證照。
- 三、申請者須於考試當日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
#### 參、補助內容

已確定考取證照之學生,可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申請該證照報名費半額補助。

#### 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期間:依每學期公告為準,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流程: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。
  - (一) 申請表乙份
  - (二) 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
  - (三)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(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,須含核 照日期,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)
  - (四)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(本人親簽)
- 三、申請案逕送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,經職涯處處務會議通過,核 定後施行。

#### 伍、申請限制:

- 一、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。
- 二、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考生如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,另依本校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」辦理補助。